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01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信达”）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以下统称“信达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64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信达对《审核问询函》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申报材料显示，2011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但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4年8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粤财信托以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进行增资，并与发行人原股东约定了投资退出条件。2015年，发行人以当时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所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在股份公司的改制过程中，未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原因，相关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2）发行人2015年签署发起人协议时，新进股东作为发起人之一的合理性，是否对原发起人对应的权利义务予以确认，是否影响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3）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是否对发起人整体变更做出特殊安排，发起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4）粤财信托以产业专项基金增资是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增资所涉及的评估是否履行国资备案程序；（5）粤财信托的退出条件及嘉元实业的回购的资金来源，该等资金是否已经支付完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重大偿债义务。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改制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律师向发行人董事长廖平元询问，因当时嘉元有限原股东对《公司法》理解尚不到位，2011年嘉元有限整体变更时原股东未签署发起人协议；2015年发行人拟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原嘉元有限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当年2月18日补签了《发起人协议》，就所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份类别和每股面值、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作了确认，约定的相关内容与嘉元有限整体变更时的情况一致。

2011年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未签署书面的发起

人协议，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故此在程序上存在瑕疵。对此，信达律师认为，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该款规定是承接第八十条第一款“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规定，主要立法目的是为了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时因发起人未订立协议引致的发起人责任不明情形；而公司法未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订立书面协议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鉴于嘉元有限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合法存续至今，且所有发起人股东已补签《发起人协议》并对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故此信达律师认为，嘉元有限原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未签署书面发起人协议之程序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设立后的新进股东是否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 2015 年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在该协议上签字的当事人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五位发起人嘉元实业、梅雁吉祥、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发行人设立后引入的新进股东粤财信托未作为签约主体签署该发起人协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于 2015 年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对嘉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相关事宜的书面确认，发起人相关权利义务及其履行与发行人设立后引入的新进股东无关，无需新进股东对原发起人对应的权利义务予以确认。

（3）关于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

经信达律师核查改制过程中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公司章程等，该等文件未有对发起人整体变更做出特殊安排的内容。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对发行人设立事项有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4）关于粤财信托增资的审批、评估备案

经核查相关文件，粤财信托系根据粤财控股的授权对嘉元科技进行股权投资；粤财控股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单位，粤财信托为粤财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2014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向粤财控股发出《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电子信息等）股权投资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4]278 号），要求粤财控股按照相关程序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投资项目中包括嘉元科技

的“FPC 多层柔性线路板用高精度电子铜箔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额为 730 万元。同日，广东省财政厅向粤财控股发出《关于下达 2013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电子信息等)股权投资第一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工[2014]311 号)。

根据粤财控股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国有股权问题的说明》(粤财控股函[2015]67 号)：①粤财控股系根据上述粤经信创新[2014]278 号和粤财工[2014]311 号通知，作为广东省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受托管理机构，委托粤财信托以财政资金对嘉元科技进行股权增资；②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工[2013]280 号)，由粤财信托委托广东南粤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嘉元科技进行资产评估；粤财控股根据该评估公司出具的粤评资(5)字第 201409000095 号《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而涉及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备号：6404031544140310)的评估结果，委托粤财信托以财政资金出资对嘉元科技投资 730 万元，其中 483.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4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4.16%，粤财控股并确认了粤财信托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粤财信托以财政专项资金对发行人增资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5) 关于粤财信托退出

经核查相关文件，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粤财信托以 2013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3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相应股权回购工作由嘉元实业承担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嘉元实业、梅雁吉祥、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与粤财信托签署的《增资协议》(2014 粤财信托投增字第 6 号)及嘉元实业与粤财信托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14 粤财信托投转字第 4 号)，上述两份协议中约定了粤财信托的退出条件，即：粤财信托的投资期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23 日，到期后由嘉元实业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投资期内溢价率为 2.5%/年)履行回购义务。2016 年 7 月 14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向粤财信托下发《关于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股权投资退出方案的复函》(粤经信创新函[2016]106号),同意粤财信托转让嘉元科技股份事宜。

根据信达律师对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平元的访谈并经核查嘉元实业的银行流水记录,嘉元实业支付给粤财信托的股票回购款,其资金来源为廖平元及其父亲的经商所得和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的情况;截至2016年7月28日,该等股票回购款已经支付完毕。信达律师认为,嘉元实业根据协议以其自有资金受让粤财信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的重大偿债义务。

2.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2010年梅雁水电(2012年更名为梅雁吉祥,证券代码600868)向嘉元实业、赖仕昌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6,134.40万元、1,922.40万元。嘉元实业未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年,梅雁吉祥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完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嘉元实业未按约定进行支付的原因,是否与梅雁水电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不利影响;(2)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梅雁吉祥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相关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如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梅雁吉祥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对梅雁吉祥前任总经理杨钦欢、嘉元实业执行董事廖平元进行了访谈。

(1)关于嘉元实业未按约定进度付款

根据信达律师对嘉元实业执行董事廖平元先生进行的访谈及查阅嘉元实业

的资金流水，嘉元实业当时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度进行支付的原因为资金筹措时间问题，其已经向梅雁吉祥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嘉元实业虽然未按进度支付股权转让款，但与梅雁水电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根据梅雁吉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梅雁吉祥确认包括本次转让在内的嘉元科技和金象铜箔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其不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异议。另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梅雁吉祥亦未对嘉元实业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嘉元实业未按《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度进行股权转让款支付，未因此与梅雁水电（梅雁吉祥）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行为亦已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不会对嘉元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的程序与信息披露

经核查梅雁吉祥披露的公告，及梅雁吉祥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交易的标的	审计和评估程序	决策、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关联交易
1	梅雁水电持有的梅雁电解铜箔 66.99% 股权	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 [2010] 羊资评字第 7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审字 [2010] 第 10001200239 号”《审计报告》。	梅雁水电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见证律师意见	否
2	梅雁吉祥持有的嘉元科技全部股份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广信评报字 [2017]	梅雁吉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年	已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股	否

		第 068 号《评估报告书》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大会决议公告、 见证律师 意见	
--	--	----------------	-----------	------------------------	--

经核查，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出具《关于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和广东客都律师事务所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律师认为，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事项所涉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除发行人辞职董事陈欣汉曾在上市公司梅雁吉祥任职办事员、2010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4 月 20 日任职梅雁吉祥监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起至今未在梅雁吉祥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陈欣汉系在发行人前身嘉元有限设立时即由上市公司委派至嘉元有限任监事、2005 年后任董事，于 2011 年发行人创立大会上被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后继续被选为发行人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7 年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后辞任。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2010 年梅雁水电出让嘉元有限股权、2017 年梅雁吉祥出售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交易，均由出让方梅雁吉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根据梅雁吉祥的公开信息，上述转让交易均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元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参与出让方相关决策表决，亦不适用回避的情形；且鉴于 2017 年梅雁吉祥系通过股转系统出售发行人股份，相关受让方鑫阳资本、丰盛六合、云起科技、盛宇投资、荣盛创投均为机构投资者，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决策过程不存在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保护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措施的情形。

3.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交易较活跃，股东变化比较频繁，发行人曾发生股东代持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2）清理代持的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解除代持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3）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影响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的，是否均履行了国资相关审批程序；（5）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协议转让情况，受让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协议转让价格的确定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6）2019 年 1 月王志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前海鑫秀显名合伙人(代持人)陈权新的银行流水、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三人的银行转账凭证、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凭证，上述人员签署的相关《借据》、《确认函》、前海鑫秀与粤科振粤一号签署的《转让协议》、前海鑫秀、粤科振粤一号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前海鑫秀的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文件，对所有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国有股东上级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检索了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

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其他互联网信息，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王志坚的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的交易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股东王志坚进行了访谈。

(1) 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根据廖平元的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为：当时发行人拟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员工和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的部分员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有意认购定增股份，但由于该等员工个人资金有限，为满足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故通过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四人代受激励的刘少华等 114 名隐名出资人通过持有前海鑫秀的财产份额并间接持有嘉元科技股票。

(2) 关于清理代持过程的合规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如下：

①前海鑫秀自取得 2016 年 9 月嘉元科技定向增发股票至 2018 年 5 月出让其持有的全部嘉元科技股票期间，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发生了如下变更和解除情况：

(a) 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应隐名出资人温志响的请求，向其平价转让了自己间接持有的嘉元科技 30,000 股票（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117,000 元）；

(b) 隐名出资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三人因辞职或其他个人原因分别平价转让其被代持的嘉元科技股票共 25,000 股（对应前海鑫秀财产份额 97,500 元）予显名合伙人李建国，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的代持关系因此被解除。

上述被代持人廖上海、李锦敏、吴文辉均确认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事宜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②2018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前海鑫秀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嘉元科技股票 380 万股转让给粤科振粤一号，转让价格为 8.80 元/股，转让所得价款合计为 3,344 万元；就该次股票转让，刘少华等 111 名隐名出资人均事先同意并确认；前海鑫秀转让股票所得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后、由前海鑫秀账户支付至显名合伙人陈权新、黄超明、李建国和赖建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由代持人根据实际代持情况将对应的转让所得支付至各隐名出资人（被代持人）的银行账户；2018 年 9 月 27 日，李建国、黄超明、赖建基、陈权新从前海鑫秀退伙。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清理股权代持的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代持人和各被代

持有人的意愿，代持关系之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确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的情况。

(3)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上述各方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4) 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问题 1 的回复，粤财信托以 2013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730 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 4,836,000 股，其后全部转让给嘉元实业，相关增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转让退出事项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有一名国有股东，为轻盐创投；经核查，轻盐创投系从股转系统受让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轻盐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所认定的国有股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湘国资产权函[2018]149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轻盐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东的，均已履行国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5)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受让方

发行人股份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8 年 1 月开始，根据股转系统公司的规定，发行人股份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份转让交易较为频繁。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

和相关年度的年报，发行人挂牌期间主要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2016-07-28	粤财信托	嘉元实业	4,836,000	1.52
2017-04-25	梅雁吉祥	鑫阳资本、丰盛六合、云起科技、盛宇投资、荣盛创投	31,186,300	5.15
2018-05-22	赖仕昌	中广创投	550,000	9.00
2018-05-28 2018-05-29	前海鑫秀	粤科振粤一号	3,800,000	8.80
2019-01-25	方超	王志坚	2,240,000	9.50
2019-02-11	春阳鑫材	(集合竞价)	10,000	9.88

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嘉元实业、鑫阳资本、王志坚存在以下情况外，上述股份转让的各受让方在其受让发行人股份时，均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①嘉元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②鑫阳资本与当时合计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春阳鑫材、前海鑫秀为一致行动人，从而认定为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③王志坚与当时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盛六合、荣盛创投为一致行动人，从而认定为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④王志坚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担任发行人客户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粤财信托系根据其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2014 粤财信托投转字第 4 号）及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的批复，以及梅雁吉祥系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各自确定其股份转让价格外，上述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均系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综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股份转让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6）关于 2019 年 1 月王志坚受让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2019 年 1 月 25 日，王志坚先生通过股转系统以盘后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 2,240,000 股，受让价格为 9.50 元/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79% 变为 3.09%，增持后与一致行动人丰盛六合、荣盛创投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934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9.88% 变为 11.18%。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王志坚先生持有发行人股票 5,787,000 股，持股比例为 3.34%，经信达律师查阅王志坚的证

券账户交易流水，王志坚继 2019 年 1 月权益变动后于 2019 年 2 月、3 月继续在股转系统增持发行人股票。根据王志坚的说明，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原因为本人看好铜箔行业及公司发展前景，其买入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综合确定，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王志坚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9]107 号），认为王志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增持致使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比例超过 10%而未暂停交易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违规。根据信达律师对王志坚的访谈，其已经学习和熟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诺能对其今后的交易行为采取自律措施以规范进行股票交易。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王志坚于 2019 年 1 月及后续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为其自主决策的投资行为，转让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王志坚已根据监管要求规范股票交易；故此，王志坚先生于 2019 年 1 月的股票交易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廖平元存在最近一年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2018 年 1-3 月在关联方国沅建设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廖平元在关联企业的具体任职及薪酬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其在关联企业领薪是否符合人员独立性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3）发行人的董监高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向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取得了其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所有资金流水并对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流水进行了审查，对廖平元先生及大额流水所

涉及的资金往来方进行访谈或取得了相关的书面确认，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嘉元实业的审计报告和对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就其资金往来情况的书面说明。

(1) 关于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独立性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相关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中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交易笔数如下：

单位：笔

账户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 5618 户	23	22	13
中国建设银行 0121 户	19	94	22
中国工商银行 3298 户	1	1	2

经核查，上述交易除银证转账及廖平元及亲属的个人消费外，为：①廖平元与发行人关联方丰园建设、国沅建设或其高管的往来，用途是该两家建筑工程公司的资金周转，②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股东赖仕昌的私人借款，后者用于投资；以及③廖平元提供给发行人副总经理叶成林、财务总监黄勇和董事、副总经理叶敬敏的私人借款，后者分别用于个人出国担保、购车、购房等个人大额消费；廖平元先生确认上述个人借款均已结清；除接受发行人发放的工资薪酬外，其所有银行流水交易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业务无关，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或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的资金往来。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确认，廖平元先生为国沅建设股东之一，自 2011 年 5 月起任国沅建设董事职务，未担任国沅建设的其他职务；截至 2018 年 3 月止，国沅建设除按规定缴纳廖平元先生的社保费用外，未向廖平元先生发放工资薪酬；2018 年 4 月以后，国沅建设不再缴纳廖平元先生的社保费用。根据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确认，廖平元先生未在丰园建设兼职，丰园建设未向廖平元发放过工资薪酬。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

确认廖平元先生未从国沅建设、丰园建设领取工资薪酬，亦未从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确认，廖平元先生在发行人、关联方和其他单位的任职、领取工资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领薪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廖平元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金象铜箔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元实业	执行董事	无	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沅建设	董事	无	廖平元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梅州市国沅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国沅建设之子公司
		客家园林	监事	无	无关联关系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廖平元先生未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从关联方领取工资薪酬，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人员独立性不存在问题。

(2) 关于资金占用

经查阅发行人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立信出具的《广东嘉元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2017-2018 年度》和《关于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嘉元实业、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董监高提供的个人银行流水记录，并经发行人董监高、关联方分别确认，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与供应商、客户及外部投资机构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董监高、关联方的往来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以其他方式占用董监高、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董监高或者关联方通过该等往来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董监高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或人员独立性，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 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4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4 家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中融易财富 3 号为契约型私募基金。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2）融易财富 3 号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依法注册登记；（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4）“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相关锁定期及减持安排是否合规；（5）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相关各方的关系；（6）前述私募基金是否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了融易财富 3 号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文件，检索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进行了穿透核查，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了确认。

（1）关于其他“三类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信达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该权益登记日，除融易财富 3 号外，发行人其它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尚未恢复转让。

(2) 关于融易财富 3 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融易财富 3 号提供的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检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信达律师认为，融易财富 3 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融易财富 3 号不存在杠杆、分级、套嵌情形，不涉及需要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进行相关过渡期安排，不存在因此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融易财富 3 号的基金合同，融易财富 3 号共有三名自然人投资人，分别为罗志明、徐国梅、李明立。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4) 关于“三类股东”的锁定期等安排

经核查融易财富 3 号的基金合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其管理人已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一年内不转让发行人股票，并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按照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信达律师认为，融易财富 3 号的存续期、续期安排符合发行人上市后股东股份锁定期、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

(5)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设立时间和目的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备案完成时间	备案号	设立目的
1	鑫阳资本	2015 年 12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10 日	ST7435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2	丰盛六合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02月15日	SR7292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3	粤科振粤一号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29日	SY3537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4	金骏高新壹号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06月14日	SS2355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5	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为云起科技)	2017年03月20日	2017年05月09日	SS8045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16年06月24日	2017年02月20日	SR228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7	藤信产业投资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08月16日	ST8931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8	中广创业投资	2016年02月23日	2016年05月04日	SJ2382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9	年年庆投资	2018年01月25日	2018年02月27日	SCK41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0	天誉投资	2015年07月17日	2018年05月17日	SCX11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1	吐鲁番天瑞丰年	2017年05月26日	2017年06月29日	SW0767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2	安鑫福鹿壹号	2017年09月11日	2017年11月09日	SX9413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3	无极稳业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01月25日	SR6922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14	融易财富3号	2015年06月09日	2015年06月24日	S27914	通过投资获取合法收益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以下所述的变化外,发行人股东中其他私募基金的股东(出资人或合伙人)、股权(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名称	发生变化的时间	变化前的股东情况	变化后的股东情况
鑫阳资本	2017-05-22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洋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程京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商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08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万江、深圳前海联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17-0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藤信产业投资	2017-06-14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棉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智新材料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广创投	2018-05-22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李军、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8-03-02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7-05-1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湛江市银林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30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

		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2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伟信投资有限公司、湛江新泉投资有限公司、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马侠江、广东辰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年庆投资	2018-02-08	周春玲、朱旭林、陈国坤、周晓姣、李旦、周小波、宋斌、杨晓芳、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旭林、陈国坤、周晓姣、李旦、周小波、宋斌、杨晓芳、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07	周春玲、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春玲、朱旭林、陈国坤、周晓姣、李旦、周小波、宋斌、杨晓芳、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誉投资	2018-05-03	深圳布谷一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凯毅	共青城安鑫福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丽霞、陈强、罗静波、蔡静影、罗美樱、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30	梁继志、石方	深圳布谷一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凯毅
安鑫福鹿壹号	2017-12-28	肖珍珍、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静影、谢友娣、陈婉琼、宋莉莉、王伟峰、张慧、	肖珍珍、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静影、谢友娣、陈婉琼、宋莉莉、

		刘丹虹	王晓红、张慧、刘丹虹
无极稳业	2017-01-10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黄荣琳	杭州红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龙仁、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徐丽娇、孙秋香、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骏高新壹号	2017-12-08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贤、谢伟峰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余小枝、谢伟峰、楼肖斌、龙贤、王心宇、戴晶晶、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7-06-06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贤、谢伟峰

上述私募基金经穿透核查后的间接股东（出资人或合伙人）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信达律师核查，除鑫阳资本、丰盛六合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因合计持股 5%以上、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上述私募基金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私募基金备案

经信达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述私募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具体备案信息见本问题“（5）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的回复。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正在就其使用的锅炉车间、机修车间办理相关产权登记，该处房产为在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

请发行人披露：（1）相关锅炉车间、机修车间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3）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相关锅炉车间、机修车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两车间主要情况如下：

①锅炉车间主要放置一套加热用电锅炉及一套高低压供电设备。电锅炉用于生产系统溶液的保温，仅在特定情况下需要开启，使用率低；高低压供电设备单独用于三厂车间水处理设备的供电，根据三厂生产所需来开启。

②机修车间主要用于配件加工、辊轴日常保养和五金材料储存。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30日就其锅炉车间之房屋产权取得粤(2019)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0012034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锅炉车间、机修车间；机修车间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尚在办理机修车间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因机修车间所在土地已作为担保物抵押给贷款银行，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原件由银行保管，为办理产权登记需向银行借出原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行内部尚仍在审批相关证件原件借出事项。

(3) 关于是否存在无法办理、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文件，发行人已就机修车间履行了报建、竣工验收等手续。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修车间不存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常使用该锅炉车间、机修车间，不存在影响其使用状态的情况。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象铜箔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

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机修车间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取得机修车间相关房屋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机修车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7. 2018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73,0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

请发行人说明 2018 年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是否已经实施完毕；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是否已足额缴纳，如未缴纳，是否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本次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2019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股转系统收市后、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本次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权益分派方式为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9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18 年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2) 关于历史上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发起人出具的承诺，2011 年嘉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已分别出具《自然人股东关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承诺如税务机关向自然人股东征缴或要求公司代缴，股东将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纳税；如公司已代缴，股东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公司代缴税款；缴纳事项与公司无关，如公司因相关事项遭受处罚、被征收滞纳金或其他经济损失，股东将予以足额补偿，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嘉元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信达律师

经核查后认为，自然人股东赖仕昌、杨国立、李战华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嘉元有限、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自嘉元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股份于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如下：

编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2年8月	梅雁销售公司	梅雁发展总公司	不适用
2	2006年1月	梅雁实业投资（原梅雁发展总公司）	李战华	不适用
3	2009年8月	番禺金来电子	杨国立	不适用
4	2010年11月	梅雁水电	嘉元实业、赖仕昌	不适用

2015年10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自然人股东于股转系统进行非原始股的股份转让，相关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的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流水、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该三位自然人股东对其股份转让所得均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经核查，嘉元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发生过三次现金分红，经嘉元有限股东会分别于2009年8月、2010年6月和2010年10月决议通过；就该三次所获得的分红，嘉元有限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均按税法规定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另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018年度外，其它年度未发生股东分红。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综上，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于发行人股改时未缴税情形外，发行人历史过程中股改、股权转让、股权收购及现金分红等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上述赖仕昌、李战华、杨国立未缴税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先后与南开大学、厦门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嘉应学院等科研院校建立了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请发行人披露：（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产学研相关合同（包括与南开大学签订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开大学院士工作站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与厦门大学签订的《关于联合组建“高性能电解铜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协议书》、与嘉应学院签订的《广东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与华南理工大学签订的《2015 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证书，检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1）关于发行人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经查阅产学研相关合同，发行人与相关院校的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模式	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	南开大学	①成立院士工作站，由发行人提供经费。②南开大学研究团队提供人员（包括院士、学术骨干、工程师、博士后与研究生）、技术，每年不定时驻站工作。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单独投入资源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投入方所有；由双方共同投入资源或其他任何基于本协议框架下的合作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2	厦门大学	①发行人负责工程中心的基础设施、设备购置安装、所需的资金筹集、所需人员组织并具体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独立开发方独自所有；在

		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拓工作。②厦门大学派驻科技特派员协助发行人设计、建立科研项目，协助发行人解决现行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发行人进行技术指导。	工程中心立项的，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由双方共有，另外签订协议的按协议约定。
3	华南理工大学	①发行人负责提供研发项目场地、配套资金、项目的总体实施和市场开发；生产工艺技术攻关、制定、实施；生产、实验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②华南理工大学负责协助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攻关、方案制定；协助实验设备的设计、调试；培训工程技术人员的基础知识。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发行人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4	嘉应学院	嘉应学院向发行人派出科技特派人员，特派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主管，负责协助培训技术骨干等工作。	/

根据对发行人说明，高校在与发行人的合作中一般仅作为协助的角色，并未主导相关项目的工作；发行人相关项目，仍由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导。

(2)关于发行人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结合各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和产学研合同的约定使用高校委派的技术人员，但不存在高校有偿许可发行人使用高校的技术、或高校向发行人转让高校的相关技术和设备、或发行人租赁或无偿使用高校的设备等情形。

(3)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且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证书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所得，所持有的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相关专利未有转让记录。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的情况。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档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院校人员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4)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或诉讼。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对“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两项发明专利权设置了质押。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设置担保等其他权益；（2）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上述专利质押的原因，是否设置担保等其他权益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系根据所在地梅州市梅县区政府出台的《梅县区企业贷款贴息扶持实施办法（试行）》（梅县区府〔2015〕13号），以专利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贴息贷款。发行人关于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ZL200810220571.0）、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ZL201110110917.3）两项专利除质押给了梅县客家村镇银行外，不存在其他方的他项权利。

经信达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号：2018440000357）、2019年4月26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登记号：2018440000357），上述两项专利的质押登记已在2019年4月26日注销。

（2）关于相关专利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产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超薄电解铜箔的制造方法（ZL200810220571.0）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电解铜箔双面同步粗化及固化的方法及设备（ZL201110110917.3）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未存在与该两项专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

纷，该两项专利的历史质押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请发行人比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说明公司所属行业的分类是否准确，是否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解铜箔，采取电解法生产，且产品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行业重要基础材料；同时，公司生产少量 PCB 用标准铜箔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中，“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具体指：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超华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包括废水、废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批复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①梅雁电解铜箔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

2003 年 1 月 9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3]27 号《关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并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4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粤环函[2004]410 号《关于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验收组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超薄电解铜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②嘉元科技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

2010 年 12 月 28 日，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环建函字[2010]80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3 年 7 月 30 日，梅县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环建验函字[2013] 16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电解铜箔生产线挖潜增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③嘉元科技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2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6]26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7 年 5 月 10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7]27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500 吨/年高性能超薄电解铜箔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嘉元科技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

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 6,500 吨，二期 3,500 吨，三期 5,000 吨。其中，第三期 5,000 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

2017 年 9 月 19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7]76 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并上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17 年 11 月 1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7]44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 年 12 月 18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8]21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6,500 吨/年、二期 3,500 吨/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一期、二期通过项目噪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⑤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 9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 [2018]14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⑥嘉元科技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2 月 12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 [2018]67 号《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⑦金象铜箔年 4,800 吨超薄合金铜箔项目

2003 年 8 月 26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建函[2003]43 号《关于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超薄合金铜箔项目环保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建设。

因金象铜箔资金原因，金象铜箔仅先行建设了首期年产 12 μm -35 μm 中高档电解铜箔 2,400 吨建设项目，剩余 2,400 吨建设项目一直未开工建设。

2010 年 3 月 29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0】67 号《关于梅

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首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金象铜箔首期年产 12 μm -35 μm 中高档电解铜箔 2400 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37,246.41	37,246.41
2	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960.00	14,96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999.65	7,999.65
4	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6,734.72	6,734.72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6,940.78	96,940.78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履行的环保手续如下

①2017 年 9 月 19 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7]76 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同意项目 1、3 建设并上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②2017 年 11 月 1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市环审[2017]44 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 1、3 建设。

③2018年3月9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8]14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洁净度铜线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4建设。

④2018年12月12日，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梅县区环审[2018]67号《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2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证书号为00217E30196R1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电解铜箔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20年2月5日。

(2) 有关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情况

信达律师通过现场走访，核查以及抽查了发行人污染处理设施的购置发票，运行记录以及环保费用相关会计凭证，环保设施维修记录以及维修产生的相关会计凭证，查看在线监控数据，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处理设施、设备	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去向	污染处理设备运转情况
废水	铜箔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	纯水制备设备	收集池预处理，再用纯水制备设备处理后再生回用，多余的浓水再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再回用，该过程生产废水不外排。	正常
	清净水		由于冷却用水中新鲜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厂，浓盐水属清净水，按规定不计入废水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可以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生	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

		化处理设备		
废气	溶铜工序、生箔工序、后处理工序以及硫酸储存区产生的无组织硫酸雾	集气管、集气罩、酸雾净化塔、	搜集酸雾后经添加了碱液的酸雾净化塔进行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正常
	食堂油烟废气	高效静电除油机	经高效静电除油机处理后引至天面排放	正常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可循环利用，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废铜箔：生箔机开机时候会产生少量废品、次品铜箔以及铜箔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废料		废铜箔经收集后返回溶铜工序作为原料使用，厂内自身循环利用	
	含铜污泥和废活性炭		与具备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河源市金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由前述公司将相关危险固体废物废弃物进行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做无害化处理	
噪音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 75~		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90dB (A)			
--	----------	--	--	--

(3) 根据信达律师对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生产运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标准,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担保合计 49,100.00 万元,担保余额 46,1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2)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3)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4)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关联担保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关于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的情况

经核查 GDY475230120170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44001507100417060007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44001507100417120006 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关联抵押担保的均为发行人子公司金象铜箔,抵押担保物均为金象铜箔所拥有的房屋,对应的产权证书号为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13391 号、粤(2018)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33390 号、粤(2017)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权第 0037212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或其他资产未被关联方用于担保。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就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担保,发行

人均未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3) 关于上述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就上述关联方担保，发行人均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亦均已由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关联担保具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最高额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	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廖平元、李建枚	嘉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梅州分行梅江支行2013年梅江保字第0016号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013(梅县保)字00007号	2,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廖平元	嘉元科技	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梅县农信(2016)保字第088号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GBZ475230120170005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	嘉元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	GDY475230120170013	15,000.00	抵押担保	自担保责任发生至主债权诉讼时效时效期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10,000吨/年

铜箔有限公司		分行				间届满之日前			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建成的所有房产和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银行贷款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617060006	2,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417060007	1,500.00	抵押担保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以一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作为银行贷款补充抵押物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617120005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嘉元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01507100417120006	1,500.00	抵押担保		否	临时增加议案，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广东嘉元实业有限	嘉元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0200700202-2018年（梅江保）字00003号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									
----	--	--	--	--	--	--	--	--	--

(4) 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75.63 万元、56,621.73 万元和 115,326.36 万元，其中锂电铜箔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60.36 万元、47,349.39 万元和 107,524.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75%、83.62%及 93.24%，净利润分别为 6,221.98 万元、8,519.25 万元和 17,643.11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各期末净资产分别为 44,414.58 万元、52,690.39 万元和 70,333.51 万元，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33.67 万元、2,247.64 万元和 4,858.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4.32 万元、1,656.91 万元、13,492.49 万元，合计为 25,373.72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32,384.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质量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良好。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日常生产经营不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信达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包括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以及决策权限作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包括上述关联方担保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治理有效。

六、关于其他事项

4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2）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情况、差异产生的原因

分析及调整过程。

回复：

(1) 信达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局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根据梅州市梅县区税务局雁洋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办理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手续，但已经在股转系统披露了其 2018 年度报告；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承诺，其将向所在辖区税务局报送已披露的 2018 年度审计后财务报表作为 2018 年度纳税申报的原始报表。

(2) 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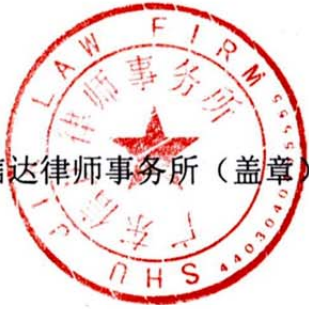
立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154 号)，可参见本次发行上市的首次申报文件 5-2-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信达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赵涯


蔡亦文

2019年5月6日

附件一：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的穿透核查情况

1、鑫阳资本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鑫阳资本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1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11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300	47.7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程京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3.33
4	深圳前海商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0	18.78
合计		9,000	100

①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鑫阳资本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春 阳 资 管	深圳春阳创 先信息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80	95.58	武敏	450	90
				傅军如	50	10
	深圳春阳启 泰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0	4.42	傅军如	400	80
				方超	60	12
				刘楠	40	8

②鑫阳资本的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鑫阳资本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其名称和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A.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89。

B.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程京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四名合伙人，分别为鲁清平、吴丽珠、颜丽、惠洋京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中惠洋京能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有一名股东为鲁清平。

C.深圳前海商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十二名合伙人, 分别为彭聪、朱东卫、肖利梅、卞茂林、杨钧溲、涂雷、胡国红、张奕军、刘红英、刘震、方超、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丰盛六合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丰盛六合的股东 (合伙人) 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14
2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38.02
3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8.02
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2.81
合计		26,300	100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丰盛六合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 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	51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85	耿建明等 101 名自然人			
			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5	耿凡超等 67 名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45	4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5,000	100	/			

②丰盛六合新能源的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丰盛六合新能源共有三名有限合伙人, 其名称、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权结构或合伙人情况如下：

A.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38.02 %，该公司有十八名股东，分别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耿建明、耿建富、鲍丽洁、耿建春、杨绍民、刘山、邹家立、李蓬清、王怀江、宋杰、陈伟、刘均平、王德武、余文志、赵国林、黄绎澎、靳清佳。

B.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38.02%，该公司有一名股东，为上市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C.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22.81 %，该公司有二名股东，分别为集体企业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及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由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 100%控股）。

3、粤科振粤一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粤科振粤一号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
3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48
合计		50,000	100

①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粤科振粤一号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出资人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出资。

②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粤科振粤一号的有限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前海人寿保险股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4,900	99	姚振华	30,000	100

份 有 限 公 司			司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	5,100	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25	95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175	5
深 圳 市 深 粤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000	20	深圳市思恩控股有限公司	4,900	1	孙玲玲	5,528	100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	485,100	99	深圳市思恩控股有限公司	198,000	99
						孙玲玲	2,000	1
深 圳 粤 商 物 流 有 限 公 司	39,600	19.8	深圳粤商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411,750	99.94	易爱玲	1,200	100
			易爱玲	250	0.06			
凯 信 恒 有 限 公 司	39,300	19.65	韶关恒凯投资有限公司	79,760	99.7	许志洪	3,000	100
			许志洪	240	0.3			
金 丰 通 源 有 限 公 司	17,300	8.65	深圳兴泽顺投资有限公司	49,998	99.996	周建	1,000	100
			周建	2	0.004			
深 圳 市 健 马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13,800	6.9	马庆彬	1,960	96.33			
			张淳	70	3.33			
			杨坤秀	70	3.33			
广 州 立 白 企 业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10,000	5	成都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27	0.03	陈凯臣	35	35
						陈凯旋	65	65
			上海立白实业有限公司	180	0.22	陈凯臣	175	35
						陈凯旋	325	65

			广东立白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333	0.42	陈凯臣	700	35
			陈凯臣	27,811	34.76	陈凯旋	1300	65
			陈凯旋	51,649	64.56			
合计	200,000	100						

③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粤科振粤一号的有限合伙人，该公司的出资人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 100% 出资。

4、金骏壹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金骏壹号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65
2	余小枝	525	33.98
3	谢伟峰	362.50	23.46
4	楼肖斌	257.50	16.67
5	龙贤	180	11.65
6	王心宇	100	6.47
7	戴晶晶	100	6.47
8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10	0.65
	合计	1,545	100

①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骏壹号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40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0,506.7	100	广州市人民政府	322,289.3	100

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	40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	100
	珠海市金骏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00	20	尹峰（45%）、陈立新（25%）、葛勇（7.5%）、李凤玲（5%）、陈祺（5%）、刘统金（5%）、郑重（2.5%）、黄竞宇（2.5%）、赖柳丹（2.5%）			/		

②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骏壹号的有限合伙人，该公司有两名股东，分别为钟潜凯、谢伟峰。

5、云起科技

截至2019年4月30日，宁波琢石云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广州云起科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为云起科技）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38	1.00
2	谢伟峰	1,000	26.32
3	李媛媛	462	12.16
4	钟潜凯	1,600	42.11
5	楼肖斌	700	18.42
合计		3,800	100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云起科技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有两名股东，分别为钟潜凯、谢伟峰。

6、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50,000	25.00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149,900	24.98
3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3.33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
5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0
6	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7
7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100	5.02
8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4.00
9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①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00	深圳市国资委	118,483.26	28.20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	12.79	深圳市国资委	963,000	1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872	5.03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林立	299,000	99.67
							钟菊清	1,000	0.3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760	4.63
				周少明	46,634	31.09			
				周少雄	46,634	31.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	3.67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公司	10,273.8216	2.44	深圳市福田区国资委	448,196	100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	2.33	深圳市国资委	453,000	10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70	0.23	/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85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2.50	
			黄楚龙				4,000	2.00	
			黄德安				1,000	0.50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施安平	864	60.00	/		
				贾巍	216	15.00	/		
				马若鹏	180	12.50	/		
				刘云	180	12.50	/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高琴	356.40	99.00	/		
				施安平	3.60	1.00	/		
	施安平	100.00	1.00	/			/		
续前表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963,000	100	/			/		

司							
星河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	95	黄楚龙	1,000	100	/
	黄楚龙	6,000	5	/			/

②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共有八名有限合伙人，其名称、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C.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三名股东，为李光荣、王力、方胜平。

D.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上表。

E.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两名合伙人，为李永良、罗柳江。

F.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有两名股东，为黄志辉、黄子应。

G.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有两名股东，为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庄丽冰。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两名股东，为陈义帆、李敏鸿。

H.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	2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31,020	14.77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6,250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12.14
5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	8.57
6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8.57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00	7.43
8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7.14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8,880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2,250	1.07
合计		210,000	100

7、藤信投资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藤信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	2.33
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3	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7
4	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0	30.67
5	张庆杰	1,000	6.67
6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	3.67

①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藤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	70	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深圳市睿思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卓睿	8	80
										叶思思	2	20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	居学成	190	95						
				李音	10	5						

②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781。

③深圳顺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深圳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	--------	--------	--------

顺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花 伴里实 业集团 有限公司	5,000	100	深圳市瑞 强投资有 限公司	5,000	54.35	陈生强	950	95
				陈生强			4,200	45.65	/

④深圳市卓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深圳市卓佳 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深圳市卓实投资有 限公司	2,000	20	卓振波	2100	70
				沈凤卿	900	30
	卓振波	3,500	35	/		
	卓睿	1,500	15	/		
	卓亚著	1,500	15	/		
	卓亚越	1,500	15	/		
	合计	10,000	100			

⑤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为居学成，李音。

8、中广创投

截至2019年4月30日，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4	24.56
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93	21.27
3	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5,000	15.65
4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	14.71
5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3,215	10.07
6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	3.44
7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1,000	3.13
8	马侠江	1,000	3.13
9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1.57
10	李军	500	1.57

11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	0.9
合计		31,941	100

中广创投股东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7,100	95	黄建平	16,500	55	/	/	/
				谢悦增	6,600	22			
				邓建华	5,400	18			
				刘晃球	1,500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40	3	陈云添	550	55			
				叶国华	450	45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360	2	黄建平	750	75			
				邓建华	130	13			
				谢悦增	120	12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758	100	/	/	/	/	/	/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	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2,500	61.9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	51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	49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	20,000	48.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	11,562.2	92.5

				任公司			司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4
							谢勇	437.8	3.5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	100	/	/	/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0	36	彭志红	700	70	/	/	/
何莲珊				300	30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100	彭志红	700	70
何莲珊							300	30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8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130,200	100	/	/	/
	叶德林	7,500	3	/	/	/	/	/	/
广东源商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	张国权	16,000	94.74	/	/	/
				吴日标	888	5.26			
	河源市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9,500	19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5,100	51	伍建雄	1,190	50
					4,900	49	伍建贞	1,190	50
	广东坚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8	梁林青	1,920	60			
				张陆婷	1,280	40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	6,500	13							

	公司 (新三板挂牌公司)								
	广东聪明人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	周志明	10,944	85.5			
				周沐宝	1,856	14.5			
	连平县星悦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10	冯子辉	1,000	99.01			
				梁接进	10	0.99			
	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5	魏育文	4,770	90			
				王一茗	530	10			
	紫金县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5	贺榆鸿	150	50			
				贺梅香	101	33.67			
				郑剑兵	49	16.33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林水栖	9,000	60						
	林东春	3,000	20						
	林日香	3,000	20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	100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9,758	100			
伟信投资有限公司	陈观森	2,133	59.25						
	邓世子	800	22.22						
	梁均雄	667	18.53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	5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	92.5	单祥双等 22 名自然人、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单祥双等 20 名自然人, 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单祥双等 33 名自然人。		
				中科招商(天津)股	500	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	1,000	100

				权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团股份 有限公 司		
				谢勇	437.8	3.5			
	广东弘 图广电 投资有 限公司	200	20	广东省 广播电 视网络 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	100			
	胡玮	100	10						
	郑强	50	5						
	谢勇	50	5						
	珠海横 琴沃土 创业投 资有限 公司	30	3	珠海横 琴伟臣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2,700	90	胡玮	1,470	98
				李新宝			30	2	
				陈柳花			300	10	
	周松海	20	2						

9、年年庆投资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年年庆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朱旭林	300	25.64
2	陈国坤	200	17.09
3	周晓姣	140	11.97
4	李旦	120	10.26
5	周小波	110	9.40
6	宋斌	100	8.55
7	杨晓芳	100	8.55
8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100	8.55
合计		1,170	100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年年庆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出资人共五名，分别为周春玲、周小波、刘诗阳、周明媚、周卫红。

10、天誉投资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天誉投资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共青城安鑫福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2	贺志勇	200	20
3	陈强	100	10
4	罗静波	100	10
5	蔡静影	100	10
6	罗美樱	100	10
7	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9.5
8	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0.5
合计		1000	100

①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天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名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布谷天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林三秀	457.2	45.72			
	深圳市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1	25.71	陈天英	100	100
	深圳布谷伍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28.57	林己君	215	43
				岳川	125	25
				徐凯毅	125	25
刘冉				35	7	

②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两位，为彭剑、刘南君。

③共青城安鑫福鹿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天誉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该企业的出资人共九名，分别为肖珍珍、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慧、王晓红、宋莉莉、陈婉琼、刘丹虹、谢友娣、蔡静影。

11、吐鲁番天瑞丰年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吐鲁番天瑞丰年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春玲	600	30
2	彭秧田	200	10
3	周小波	100	5
4	徐海青	100	5
5	蔡亚云	100	5
6	杨灿希	100	5
7	万雄	100	5
8	沈湘柳	100	5
9	李晓慧	100	5
10	何柏林	100	5
11	刘务勤	100	5
12	阳晖	100	5
13	李劲松	100	5
14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湖南天瑞丰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共五名，分别为周春玲、周小波、刘诗阳、周明媚、周卫红。

12、安鑫福鹿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安鑫福鹿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1	肖珍珍	200	19.80
2	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10.89
3	蔡静影	100	9.90
4	谢友娣	100	9.90
5	陈婉琼	100	9.90
6	宋莉莉	100	9.90

7	王晓红	100	9.90
8	张慧	100	9.90
9	刘丹虹	100	9.90
合计		1,010	100

深圳市安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有两位，分别为彭剑、刘南君。

13、无极稳业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无极稳业的股东（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
1	杭州红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33.33
2	王龙仁	500	23.81
3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4.29
4	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	14.29
5	徐丽娇	100	4.76
6	孙秋香	100	4.76
7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76
合计		2,100	100

①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无极稳业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
杭州无极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阜新信德 实业有限 公司	600	60	兰淑珍	6,000	100
	陈蓉	360	36	/		
	方成强	40	4			

②无极稳业的基金投资人/有限合伙人

无极稳业共有六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各非自然人出资人的名称、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A.杭州红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杨俊表、姜艳丽、李薇薇、肖纬凯、李振强、焦晓红、熊立、丁章雪、潋俱、孙运霞、孙锦涛、郑峰、骆鹏飞、雒奇峰、康宏举、黄世光、彭睿堃；其中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共有三名股东，为许霞珍、史继红、常洪起。

B.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共有 38 名股东，分别为邓伟、张小红、黄翊、郑德刚、冯惠杰、常学群、逢守江、邓清、洪援朝、王维舟、宋俊德、张林、任志军、车延燕、田绪文、李争、曲飞、崔永生、戴征、郭世彬、王龙声、刘晓辉、孙文恒、孟红威、邓越、柴宏、张文杰、卢斌、刘蓓、何永庆、初育新、王宇、张东生、赵刚、王志臣、赵志钢、赫英明、赵更书。

C.阜新信德实业有限公司，有一名股东，为兰淑珍。

14、融易财富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融易财富 3 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罗志明	84.39	5.42
2	徐国梅	986.19	63.39
3	李明立	485.23	31.19
合计		1,555.81	100.00